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2號

被 告 申智超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父 申正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8號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是涉被告申智超清白、八德分局員警筆錄是否涉及瀆職罪、是否有證據力都有待釐清，請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91條第1項(本條並無項次，「第1項」應屬誤載)之規定審酌是否再開辯論等語。

二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申智超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98號(下稱本案)為審理，業於民國113年1月5日辯論終結。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然其所稱之理由，均業經本院合法調查、提示與被告申智超表示意見，其輔佐人申正又經合法通知於113年1月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而八德分局員警筆錄是否涉及瀆職罪，並非本案檢察官所起訴之範圍，被告申智超應另行依法向檢警機關提起告訴及聲請調查，本院認本案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尚難准許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05 法官 黃筱晴

06 法官 鄧瑋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崇容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